

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采购程序	17
五、授予合同	21
六、保密和披露	22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纪律和监督	23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五、施工组织设计	49
六、项目管理机构	50
七、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67

项目名称：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7030.96 元

最高限价：1637030.96 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A	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637030.9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3.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8月15日08时00分至2026年08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 3.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开启解密，供应商无须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需保证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成功。
- 2.本项目信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站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开启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830530013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方式：15854075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854075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吕陵镇王寨村迎春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91000202602000067
3	采购人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830530013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854075357
5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7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相关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过程中严禁分包、转包。
9	建设地点	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
10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一年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37030.96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6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0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	质疑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赢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时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单位的 CA 盖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且其企业 CA 证书在开启时间当日有效，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磋商活动；请各供应商代表在开启时间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活动。 在磋商会议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手机通信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信不畅、不能按时解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36	电子采购须知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37	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款项一年后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8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下费用计入总报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鲁招协[2024]13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https://www.hzggzyjy.com/notices/detail/10128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使用费：见其网站首页通知。
39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6.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响应和偏差

- 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9.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9.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9.2 通知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文件免费领取的相关信息”。

10.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是指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以证明其符合中小微企业：

- (1)供应商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进行相应的声明或提供证明资料。

10.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①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④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明细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对应上传。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得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报价说明

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2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本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采购限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和山东省工程造价计价取费的有关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2.4 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检测试验费、利润，并考虑风险、物价上涨因素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竣工图测绘费用。

2.5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除纳入报价中的非竞争性费用金额(暂列金额、全费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定设备价等)以及规费和税金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自行联系的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堆放场地、运输，且由此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2.7 结算方式：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即响应文件首次总报价与成交总价

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 结算时按照施工时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3.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其响应失效; 同意上述要求的, 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签署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加盖电子签章。

5.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 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磋商文件电子采购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 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进行上传, 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6.响应文件提交

6.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无法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上传。

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采购程序

1.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3 会议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手机通信畅通，电脑可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因通讯不畅、不能按时解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2.成立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响应文件审查

4.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对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起。

5.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5.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2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3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5.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MAC 地址等信息相同的；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5.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7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最后报价

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2 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其前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8.综合评审

8.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0.评审复核

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磋商保密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1.2 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12.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他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13.采购项目终止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作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五、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供应商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签订合同

-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

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 披露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八、纪律和监督

1.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不见面开启磋商。

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检查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1	资格信用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名称一致。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检查内容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1.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B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清晰,符合要求。 2.提供《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6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1、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2、不存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若有一项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3.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70 分	
磋商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百分点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总体概述	10 分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有序严谨，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周详、合理可行，能确保竣工时间，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4 分	(1)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先进、合理，有针对性，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文明问题能够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2)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保护问题能够有切实可行的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以上两项每项 7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该项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项相对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6	成品保护措施	6 分	成品保护措施(包括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施工的开展，本项最高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7	针对本项目后期保修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后期保修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得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 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 (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_____
- 2.项目地点: _____
- 3.承包内容: _____
- 4.承包方式: 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 _____ 职权: _____

2.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3.双方派驻工地人员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书面手续。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1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 1.2 协调乙方施工。
- 1.3 水源、电源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组织工程验收。

2.乙方责任:

2.1 工程开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施工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

2.3 负责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通过竣工验收。

2.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材料，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2.5 乙方自备施工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2.6 乙方自行负担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2.7 施工时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8 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材料及隐蔽工程均要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和施工。

2.9 乙方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现场。

五、工期

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加变更及签证的合同方式确定(结算时按实际数量乘以综合单价予以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单价或总价。合同价款包含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清单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8小时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调整；⑤技术措施；⑥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⑦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

3.付款方式：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而且与甲方要求的产品品牌、厂家相符。所供设备、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认可，甲方须在 3 日内给以答复。

4.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现场责任目标和管理制度。

3.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施工，需要拆改房屋结构的，须征得甲方和原设计部门同意并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5.严格遵守安全及防火规范。

九、质量标准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2.质量的控制。

(1)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2)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检验。

不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2)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修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十、竣工结算

1.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即响应文件首次总报价与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结算时按照施工时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工程结算时，对工程量发生变更且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部分综合单价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

A.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采购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B.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后并结合成交偏差率[成交偏差率=(采购限价-成交价)/采购限价]进行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成交价，材料单价执行经采购人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十一、违约责任

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与响应文件所提供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精心组织管理和施工，并实行签到制度，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4.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目标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价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即告终止。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已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施工工期落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山东省地方规范标准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未经甲方代表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的；
- (6)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十五、其他需补充内容

- 1、_____
- 2、_____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并按照山东省现行的计价规则自行编制报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现已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内(自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完成。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 报价将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 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 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计价规则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说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其中一项证明即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建筑业划分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
- 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 B 证扫描件
- 3、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评审因素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等资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附资格证书、职称证等资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情况或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